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8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3/11

《201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戴敏娜女士,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支付系統監察及牌照審批)
祁能賢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詹培忠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甘乃威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2年第99號法律公告 —— 201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

立法會LS65/11-1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2年5月16日發出)

立法會 CB(1)2124/11-12——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標明修訂文本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2124/11-12——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

表7)公告》擬備
的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4. 小組委員會商議《201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下稱"《公告》")(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5. 委員關注如撤銷規定，無須申請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客戶存款總額不少於30億元，則境外銀行即使沒有接受存款的紀錄，也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導致本地存款人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此，委員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考慮可否在此類申請個案中施加認可條件，以降低這方面的風險。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6月13日經電郵發出，並於2012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1)2175/11-12號文件發出。)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獲悉立法時間表內的重要日期如下

(a) 《公告》審議期的屆滿日期為2012年6月20日。主席會在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延展審議期至2012年7月11日；及

(b) 倘若以上(a)項所述的議案未能動議，則就修正該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13日。

(會後補註：由於在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程項目眾多，加上會議休會待續，因此上述議案未能在會議上處理。修正《公告》的限期於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當日屆滿，並無延展。)

7. 主席要求法律事務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6)條中"會議"一詞的定義，考慮以下問題：如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在較後一日或多日舉行，在該會議繼續舉行期間，立法會可否藉決議修正或廢除《公告》。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的分析(立法會LS81/11-12號文件)已於2012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1)2184/11-12號文件發出。)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7日

**《201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022	涂謹申議員 甘乃威議員 詹培忠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23 – 000645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201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下稱"《公告》")。《公告》旨在撤銷《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7所載的以下規定 ——</p> <p>(a) 尋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所持有的客戶存款總額及總資產必須達致某規模(下稱"規模準則"); 及</p> <p>(b) (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已連續不少於3年是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 或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此類銀行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而該銀行已連續不少於3年獲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下稱"3年規定")。</p>	
000646 – 003308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甘議員重申他曾在2012年3月2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關注事項, 他表示, 《銀行業條例》附表7的擬議修訂可能使銀行存款人承受更高風險; 他詢問, 有何相關措施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障銀行存款人的利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持有最低資產及存款總額的規定並無納入巴塞爾委員會的準則，也不為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所採納；</p> <p>(b) 銀行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在2010年12月為15.9%，比國際標準的8%為高，由此證明香港的銀行體系穩健。由2013年1月1日起，香港亦會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框架所訂的資本規定，進一步提高銀行業的穩定性；</p> <p>(c) 《存款保障計劃》為每間機構每名存款人的合資格存款提供最高為50萬元的保障；及</p> <p>(d) 《公告》只是撤銷若干現行進入市場的準則，而該等準則並無在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實施，此舉既不會影響香港銀行業的穩定，也不會增加銀行業承受的風險。</p> <p>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巴塞爾委員會降低最低股本要求的背景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巴塞爾委員會並無發出此項降低要求的指令。</p> <p>甘議員詢問，保留"規模準則"會否加強對本地存款人的保障。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回答時否定。金管局補充，由於設有"3年規定"，如海外銀行希望在香港開設於本地成立的附屬銀行，必須在香港連續3年營運分行，才可開設附屬銀行。鑒於金管局對本地成立的金融機構所施行的監管，較對海外成立的金融機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本地開設的分行所施行的監管嚴格，如撤銷"3年規定"，海外銀行將選擇透過在本地成立銀行而非開設分行的方式進入香港市場，因此有利於加強金管局對外資銀行的監管。</p> <p>主席發表以下意見 ——</p> <p>(a) 制訂"規模準則"的目的是阻礙持有存款不多的銀行在香港開設分行。若撤銷"規模準則"，符合最低股本要求的海外金融機構即使所持的存款額不大，甚至並無持有存款，仍可在香港開設分行吸納本地存款。部分此等機構可能較以往容易使用此等吸納得來的存款作高風險投資；及</p> <p>(b) 內地存款人信任香港認可的銀行，因而把款項存入此等銀行，他們可能因當局撤銷此等認可規定而承受更大風險。</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雖然撤銷"規模準則"及"3年規定"，但在香港申請認可的銀行仍須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7所載的其他嚴格準則。客戶存款總額及總資產的規模只是發牌準則的其中一項；及</p> <p>(b) 撤銷"規模準則"旨在吸引投銀行等金融機構，因為此等機構的恆常業務不包括接受存款。金管局會監察此等金融機構的運作，如此類機構忽然大規模移動資金，金管局會提高警覺。</p> <p>金管局強調，此等金融機構須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7所載的嚴格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則，才獲發牌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倘若某間海外申請機構的恆常業務不包括接受存款，但卻申請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的銀行牌照，金管局會小心審查該申請機構的業務模式，以評估涉及的風險，再決定是否給予認可。</p> <p>主席詢問，金管局可否承諾向在香港申請銀行牌照的海外金融機構施加規定，要求該機構如沒有在其國內接受存款，便不可在香港接受本地存款。金管局表示難以作此承諾，理由是倘若訂立此項規定，便會使香港處於劣勢，不利於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吸引跨國銀行在香港成立分行。</p> <p>主席認為，經汲取"雷曼兄弟事件"的經驗後，政府當局應格外小心。當局應保留"規模準則"，因為撤銷該項準則可能使居心不良的海外金融機構藉機吸納本地存款作高風險用途。</p> <p>政府當局重申，《銀行業條例》附表7載有嚴格的準則，在香港申請認可的銀行必須符合有關準則。此等規定包括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是否足夠、制度及監管措施是否妥善等。</p> <p>主席表示，他認為撤銷"規模準則"的好處未能彌補所帶來的潛在風險。</p> <p>金管局表示，在處理銀行牌照的申請時，金管局會審核申請機構的商業模式。完全沒有接受存款經驗的金融機構不大可能獲發銀行牌照。金管局亦指出，實際上，如缺乏接受存款經驗的金融機構希望吸納大量存款，便須派發高息。對於金融機構這方面的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動，金管局會提高警覺。</p> <p>金管局回應主席時表示，該局預料海外金融機構申請銀行牌照的宗數不會純粹因撤銷"規模準則"而大幅增加。</p>	
003309 – 004830	主席 詹培忠議員 政府當局	<p>詹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應以保障港人的利益為先。政府當局或未能控制因撤銷《公告》所載的進入市場準則而帶來的相關風險；</p> <p>(b) 應向銀行業界全面諮詢《公告》所載的措施；及</p> <p>(c) 《公告》可方便外資銀行進入香港市場。然而，政府當局及金管局應考慮此等銀行大多來自美國及歐洲，它們本身有不少問題，日後亦可能面對金融危機。</p> <p>金管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公告》旨在撤銷並無納入巴塞爾委員會規定中的進入市場準則，藉此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過去實施"規模準則"及"3年規定"，是為保護年資較短的銀行，避免它們與外資銀行競爭。如今此等規定已不合時宜；</p> <p>(b) 金管局已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關於《公告》所載的措施。該等機構均支持《公告》所載的擬議修訂；及</p> <p>(c) 《公告》可撤銷不必要的障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讓過往在申請過程中被篩選在外的知名海外機構可藉此機會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p> <p>政府當局補充，香港會因應巴塞爾委員會的規定，定期檢討銀行的發牌規定。《巴塞爾協定》的框架及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並無"規模準則"及"3年規定"。撤銷此等過時的進入市場準則不會增加銀行業的風險。</p> <p>主席重申，鑒於"雷曼兄弟事件"的經驗及近期的金融危機，當局在修訂《銀行業條例》時，必須格外小心。主席表示，經衡量撤銷"規模準則"的好處及潛在風險後(包括對內地存款人的影響)，他不支持《公告》，除非金管局承諾向海外金融機構施加上文他所建議的規定。他亦指出，存在已久的措施不一定不合時宜。</p> <p>金管局指出，現時該局並無與主席所提的建議相關的政策，但金管局在處理銀行牌照的申請時會非常審慎，並會考慮其他方法釋除主席的疑慮。</p>	
004831 - 005224	甘乃威議員	甘議員認為，撤銷"規模準則"會使海外金融機構透過提供高息，輕易吸納本地存款。"雷曼兄弟事件"反映金管局對銀行監管不足。如政府當局及金管局不承諾施加主席所建議的規定，他對撤銷"規模準則"的建議有保留。甘議員表示，他對撤銷"3年規定"並無特別意見。	
005225 - 010850	主席 詹培忠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詹議員認為，由於並非急需在本立法年度修訂該條例，並鑒於小組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可撤回《公告》，讓第五屆立法會更深入研究及考慮此事。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公告》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當局會在48小時內就主席的上述建議提供書面回應。</p> <p>鑒於《公告》的審議期會在2012年6月20日結束,主席表示,他會動議兩項議案,一項是延長審議期,另一項是廢除《公告》。待收到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後,他會與委員進一步討論將會採取的行動。</p> <p>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35條,經預告的議案或修正案在動議之前,可隨時由以其名義動議該議案或修正案的議員指示立法會秘書將其撤回。</p> <p>主席亦要求金管局提供資料,說明巴塞爾委員會成員有何措施或政策與他上述所建議者相類似。</p> <p>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及34(6)條似乎建議即使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歷時超過一日,廢除《公告》的議案必須在2012年6月20日動議,因為該條第(6)款訂明"會議"(sitting)用於計算時間時,指該會議開始當日。主席認為此安排不合理,因為該條文並無顧及立法會會議可在較後一日或多日舉行。他建議助理法律顧問3研究此事,並在會後提交分析。</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7日